

○○動物醫院（診所）手術、麻醉同意書

* 寵物基本資料

寵物呼名 _____ 晶片號碼 _____ 病歷號碼 _____
寵物種別 _____ 寵物體重 _____ 性別 公 母

一、擬實施之手術、麻醉（以中文書寫，必要時醫學名詞得加註外文）

1. 疾病名稱：
2. 建議手術名稱：
3. 建議手術原因：
4. 評估麻醉等級為 _____，建議麻醉方式：
5. 建議實施之費用詳列如下：

建議實施項目	數量	單價	預收小計	立同意書人請勾選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二、獸醫師之聲明

1. 我已經儘量以立同意書人所能瞭解之方式，解釋這項手術、麻醉之相關資訊，特別是下列事項：
 - 需實施手術之原因、手術步驟與範圍、手術之風險及成功率、輸血之可能性
 - 手術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
 - 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
 - 預期手術後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
 - 麻醉之步驟、風險、麻醉後，可能出現之症狀
 - 其他與手術、麻醉相關說明資料，已交付立同意書人
2. 我已經給予立同意書人充足時間，詢問下列有關本手術、麻醉的問題，並給予答覆：

(1)

(2)

(3)

手術負責獸醫師

姓名：

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時間： 時 分

三、立同意書人之聲明

1. 獸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手術的原因、必要性、手術步驟與範圍、風險、成功率、緊急狀況之可能性等相關資訊。
2. 獸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為順利進行手術，病畜必須同時接受麻醉，以解除手術所造成之痛苦及恐懼。
3. 獸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。
4. 獸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手術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手術的風險。
5. 我瞭解這個手術有一定的風險，無法保證一定能改善病情，並了解麻醉可能發生之副作用及併發症。
6. 我瞭解這個手術必要時可能會輸血；我同意 不同意 輸血。
7. 針對病畜的情況、手術之進行、治療方式、麻醉進行與費用等，貴院已經給予我充足的時間，我已經向獸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，並已獲得詳細明確之說明與答覆。
8. 我同意病畜於醫療期間，如不幸死亡，經院方通知 24 小時內應前來處理，逾時院方得逕行安排集體火化處理，立同意書人同意負擔火化所需之全部費用。
9. 我同意支付前揭表列實施各項費用共計新台幣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，且將於簽訂手術同意書前預付_____元(%)，或/且於手續完成時同時繳清，否則視同未完成手續，倘因此延誤醫療過程而發生任何不利於病畜之情事，我同意自負全責且放棄所有請求權。
10. 我同意負責病畜於院所內發生之一切費用，願負清償責任及拋棄先訴抗辯權，如有爭訟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1. 我瞭解_____動物醫院/診所為一團隊，除手術負責獸醫師外，同意_____、_____、_____等獸醫師將參與病畜之診斷、治療、檢驗、處方等醫療。
12. 我瞭解醫療有其不確定性存在，倘若突發其它未預期之狀況，我授權貴院進行必要之醫療處置。相信貴院醫療團隊會針對病畜的狀況給予最適切的醫療\處置及照顧。

基於上述聲明，我同意病畜_____進行此手術。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簽名：

(※若您拿到的是沒有獸醫師聲明之空白同意書，請勿先在上面簽名同意)

關係：寵物之 晶片登記飼主 所有人或管領人

(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三)

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 時 分

附註：

一、 手術、麻醉的一般風險

1. 因麻醉需求，可能使用氣管內插管。氣管內插管之可能後遺症包括因氣管或咽喉部的損傷，引發短暫或長期之咳嗽，或叫聲改變。在非常罕見的狀況下可能因氣管受損導致皮下氣腫、縱膈積氣或氣胸而致命。
2. 犬貓和非犬貓品種繁多，同物種不同品種間除存在些微生理與結構差異，其麻醉相關風險也大不相同，部分品種甚至風險極高，麻醉/術前評估後仍可能發生無法預測之猝死。針對部分品種動物(舉例短顎品種的狗如鬥牛犬或部分品種貓咪等)，若需鎮靜麻醉則需實施更多術前檢查、術中監控，且需於麻醉/術後入住氧氣加護病房監控直至病情穩定。
3. 手術過程仍可能發生難以預期的意外，甚至因而造成死亡。

二、 麻醉等級

麻醉風險等級		描述
Class I	風險最低	健康的動物，各項檢查均為正常，無體內器官受損，無系統性異常。
Class II	輕度風險	動物患有輕度系統性疾病，但無嚴重系統性障礙。例如剛出生、年老、以及癡肥的動物。
Class III	中度風險	動物患有中度系統性疾病，且已有病徵出現。例如貧血、中度脫水、發燒、患有輕度心雜音或心臟病等等。
Class IV	高度風險	罹患嚴重系統性疾病，且已有嚴重系統性障礙，可能引致生命威脅的病患。例如嚴重脫水、嚴重消瘦、休克、尿毒症、嚴重心臟病、嚴重糖尿病、肺部疾病等。
Class V	極高風險	動物如不能接受手術，將於24小時內死亡的病患。例如器官破裂、嚴重休克、末期腫瘤及患有後期心臟、腎臟、肝臟或內分泌疾病的動物。

三、 立同意書人非晶片登記飼主本人者，「與病畜之關係欄」應予填載與病畜之關係。

四、 手術同意書應由晶片登記飼主/所有人或管領人親自簽名：

1. 病畜之晶片登記飼主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，得由飼主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名。
2. 所有人或管領人，係指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項所稱實際管領動物之人，如與病畜同住之人、寵物美容業業者、特定寵物寄養業業者及專任人員、動物保護處承辦人等。
3. 立同意書人不識字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二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。

五、 獸醫診療機構應於立同意書人簽具手術同意書後三個月內，施行手術，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，亦同。

六、 手術進行時，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，應隨時告知立同意書人，並獲得同意，如無法聯繫立同意書人時，手術負責獸醫師為謀求病畜之最大利益，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畜決定之，惟不得違反立同意書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。

七、 獸醫醫療機構為病畜施行手術後，如有再度為病畜施行手術之必要者，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

八、 獸醫醫療機構手術同意書簽具完整後，一份由獸醫診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，一份交由立同意書人收執。